

## 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

黃士軒\*\*

<摘要>

本文是以 2021 年制定通過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中的跟蹤騷擾行為罪（以下簡稱本罪）作為主題，從保護法益的角度來探討本罪解釋上的基本立場。本文先考察立法過程，指出本罪保護法益在立法上有兩種解釋可能性，其一是將本罪理解為對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的危險犯；其二則是認為本罪的保護法益在干擾被害人日常生活行動的意思決定自由，但兩種理解均非絕對。其次，本文考察我國有力的安心感說，並確認此說下可能的處罰範圍。再者，本文考察本法制定為止我國實務上與跟蹤騷擾行為有關的事例，並嘗試掌握其特徵。並以上述各點考察為基礎，進行分析檢討，認為本罪保護法益應是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的重大危險，跟蹤騷擾行為則可於客觀面與心理面使後續的重大殺傷行為較容易實施。在此理解下，我國立法者將跟蹤騷擾行為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者，應解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能擔保行為人能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與容易性的人際關係。我國立法者將跟蹤騷擾行為規定為需傳達至被害人處使其知悉的意義，

---

\* 本文初稿曾以「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論與立法論基礎」為題，發表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舉辦的第 27 屆政大刑法週研討會。感謝當日的與談人李佳玟教授以及與會的各位先進提供的諸多寶貴意見，讓作者有再深入思考的契機。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修改建議，讓本文更為完整，並提高可讀性。惟文責由作者自負，乃屬當然。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ksklaw22@nccu.edu.tw

- 投稿日：12/28/2022；接受刊登日：06/21/2023。
- 責任校對：辛珮群、陳怡君、黃品樺。
- DOI:10.6199/NTULJ.202406\_53(2).0004

則是在以此作為刑法介入的根據；最後，本罪較低的法定刑，應解為此種行為對生命身體法益侵害而言未必確實，而攜帶凶器則將使此一危險提高。

關鍵詞：跟蹤騷擾、與性或性別有關、生命身體法益、危險、侵入生活核心領域